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ZSCG202535-GK23

甲方: (采购人)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 浙江省常山县白马路 161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陈国俊

联系电话: 13867018605

乙方 1: (中标人)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51 号 B 座 8 层-A08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九莲支行

账号: 1202027409900045408

联系人: 琚学忠

联系电话: 13355789327

乙方 2: (中标人)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单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379675

联系人: 李晨超

联系电话: 13757177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常山县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ZSCG202535-GK23) 的中标 (成交) 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与处理

开展地籍图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不动产登记图形、属性数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三调，农转，征收，永农，灾普，基础测绘成果等；按地籍库标准进行分析转换，以形成数据底图，作为作业依据。

（二）地籍调查覆盖情况分析

叠加相关图层进行拓扑分析，图属关联分析，以形成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已登记、未调查未登记数据。筛查出无效、重复、冲突等问题数据，经梳理分析后，整理成问题清单。

（三）地籍调查

1. 宗地勾绘

以不动产权调宗地图层作为基础底图，套合最新变更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乡镇行政区划、村级调查界线，确定勾绘范围。

叠加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对勾绘范围内房屋进行补充勾绘，以实现农宅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全覆盖。

2. 权属调查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依据，按行政村拆分，形成现状权属核实表；同时对补充勾绘过的地籍图按行政村进行分割，对应形成一图一表，作为调查基础数据。

召集村民委员、组干部等熟悉村里情况的人员到村委会办公室指界，并发动基层自然资源所、村组“三老”力量参与外业核实。组织村组长或网格员参与核实指认，补充完善核实表。对勾绘的宗地图与实地不符的，同步进行调整。

3. 数据建库

将纸质调查成果数字化，同步调整相关宗地图层，以形成最终的地籍调查成果。

（四）地籍图编制

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按行政村编制现势地籍图。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等，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

（五）数据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通过汇交格式转换、数据质检、质检问题逻辑处理、汇交材料整理等工作，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包括矢量数据、属性数据逐级汇交到部。

（六）地籍数据库建设

依据《地籍数据库》TD/T 1015.1 - 2024、TD/T 1015.2 - 2024 标准，对现行地籍管理数据库进行结构、数据项内容、枚举值内容分析，梳理新增或改动部分、在用和无用数据

项及核心枚举值。据此制定升级策略，明确升级方式、内容等。数据库内容分为不动产和自然资源部分，新增各类表和字段，兼顾性能提升开展数据库建设，预留三维接口，采用标准化自动化工具并配合现场人工支持进行升级，做好备份、问题处理等工作，升级后进行业务测试与问题跟踪处理等验证服务。

二、人员要求：(根据中标人承诺填写)。

乙方完全同意承诺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要求，组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小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数据处理人员、质量检查人员、数据安全管理员，管理、实施及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保证该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地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092000.00 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乙方 1（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655200.00 元）、乙方 2（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368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类保险、税金、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以及成果有偿使用、校验、质检、验收等一切应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金额。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含追加采购服务的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款项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3）满足支付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 1、乙方 2 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30 日内分别支付至乙方 1、乙方 2 账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项目验收、评审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项目验收、评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乙方1和乙方2签署的联合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两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1（盖章）：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2（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7月18日